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罗宾·德福格尔女士(荷兰王国)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2024 年 10 月 7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听取了介绍性发言，并就该项目以及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108 和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 109 一并进行了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讨论，并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13 日、14 日和 18 日第 48、49、50、52 和 5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通过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79/120)；

(b) 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79/134)；

¹ A/C.3/79/SR.5、A/C.3/79/SR.6、A/C.3/79/SR.48、A/C.3/79/SR.49、A/C.3/79/SR.50、A/C.3/79/SR.52 和 A/C.3/79/SR.53。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情况的报告(A/79/225)；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79/247)；

(e) 秘书长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说明(A/79/244)；

(f)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79/196)。

4. 在 10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哥伦比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论。

5. 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²

二. 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9/L.3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4/9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是主席(布隆迪)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9/L.3)。

7. 在 11 月 1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9/L.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3(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79/L.4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4/10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是主席(布隆迪)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9/L.4)。

10. 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4(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79/L.5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1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是主席(布隆迪)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9/L.5)。

² 见 A/C.3/79/SR.47。

12. 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5](#)(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79/L.7/Rev.1](#)

13. 在 11 月 13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9/L.7/Rev.1](#))，该决议草案由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马耳他、蒙古、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9/L.7/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也代表西班牙)发了言。

16.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7/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四)。

17. 在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西班牙、阿根廷和白俄罗斯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E. 决议草案 [A/C.3/79/L.10/Rev.1](#) 及 [A/C.3/79/L.6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8.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乌干达(同时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9/L.10/Rev.1](#))。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尼加拉瓜、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载于 [A/C.3/79/L.6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A/C.3/79/L.10/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发言。

就 [A/C.3/79/L.6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1.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主席(布隆迪)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9/L.68](#) 号文件所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3/79/L.10/Rev.1](#) 的修正案。

22.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8 票对 42 票、31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9/L.68。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缅甸、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拉圭、越南。

24. 表决前，喀麦隆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解释了投票。

就决议草案 A/C.3/79/L.10/Rev.1 执行部分第 26 段采取的行动

25.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主席作了答复。

26.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就程序问题发言，秘书做出了答复。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 40 票、19 票弃权，决定保留决议草案 A/C.3/79/L.10/Rev.1 执行部分第 26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科威特、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斐济、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日本、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大韩民国、瑞士、土耳其、乌拉圭。

28.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和尼日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主席作了答复。

29. 表决前，喀麦隆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秘鲁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表决后，澳大利亚代表(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解释了投票，吉布提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了言。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9/L.10/Rev.1](#) 采取的行动

30.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10/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五)。

31. 通过后，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阿根廷、突尼斯和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

F. 决议草案 [A/C.3/79/L.15/Rev.1](#)

32. 在 11 月 18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蒙古提出的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9/L.15/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瑞士、泰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3.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厄瓜多尔、印度、利比亚、马拉维、巴拉圭和秘鲁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35.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15/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六)。

36. 决议草案通过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巴拿马、阿尔巴尼亚和日本代表发了言。通过后，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看法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和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还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程项目，并就各讲习班的主题和议题作出决定，还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回顾，大会在其第 78/223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交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委员会将适当审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感到鼓舞的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圆满结束，这该届大会是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的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

赞扬日本政府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严峻形势下举办密集、简洁而富有成果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铭记需要不断寻求进一步改进今后预防犯罪大会工作的方法，

强调指出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念及 2020-2030 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以及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组织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为落实《京都宣言》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京都宣言》的后续行动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和业务措施，包括为此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4.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举行会前磋商；

6. **还决定**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前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7. **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¹ E/CN.15/2024/12。

²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8. **还再次邀请**会员国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此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经过特别培训和具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常会之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并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磋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前及时完成关于阿布扎比宣言的谈判，以便能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当天通过该宣言，这样做是沿用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中采取的做法；

11.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专题讨论时适当审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写的讨论指南草案；

13. **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便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25 年尽早举行；

14.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资源；

15.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6. **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7. **强调**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分发相关背景材料；

18. **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9. **还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参加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办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专业性和地域性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发展和保持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牢固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

20.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22. **又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3. **还请**秘书长在 2025 年方案预算和 2026 年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

2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分配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6.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 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所反映的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²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还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³

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⁴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⁵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 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⁷ 同时承认需要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之间的互补性，并酌情促进其协同作用，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2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2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4 号决议，

还回顾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

¹ A/CONF.234/16。

²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³ 见 A/CONF.234/16，第七章，B 节。

⁴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无妨碍的情况下，也考虑到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关于该专题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取得的进展，会议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以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⁸ 为基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召开，并在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⁹ 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再次召开，会议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专家组在会上建议，除其他外，在其工作中继续考虑到现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尊重这些现行标准和规范，

1. **授权**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再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最后完成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的拟订工作；

3. **大力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派出各种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其代表团；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⁸ E/CN.15/2023/13。

⁹ UNODC/CCPCJ/EG.9/2023/2。

决议草案三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

又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⁵

还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无开脱理由，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及侵犯人权行为，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铭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认识到司法系统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提请注意会员国需要确保适当有效地利用刑法，将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适用的国际法所禁止的暴力形式，定为刑事犯罪，并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确保法律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并实施具体措施防止犯罪团体对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以期除其他外使刑事司法机构更加着力于对暴力侵害儿童罪的实施者进行调查、定罪和改造，

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特别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2 的重要性，目标 16 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具体目标 16.2 旨在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预防犯罪准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特别是该《宣言》第 29 段以及其中的呼吁，即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方面儿童的特殊脆弱性，

还回顾各国在《京都宣言》中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⁶

强调对于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义务，以尊重其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同时铭记联合国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及可能存在的残疾，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第 78/227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应为某些社会成员，例如儿童、残疾人、身处脆弱境况的人和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额外保护，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系统，

深为关切在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环境中，儿童特别容易遭受犯罪和暴力，也更有可能被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

又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利用不断发展的现代技术，特别是在网上，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和其他网络平台，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风险日益增加，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7/23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相关的任务授权领受机构及条约机构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背景下的儿童权利问题开展的重要工作，并欢迎民间社会在这一工作领域中积极参与，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支持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2023-2030 年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战略》，

回顾其 2022 年 6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第 76/270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鼓励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以实现其共同目标，

1. **强烈谴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重申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以正当程序进行侦查和起诉并惩罚一切行凶者；

2. **敦促**各会员国依照本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消除儿童在司法系统中求助或参与时可能面对的任何障碍，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儿童权利问题，包括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的儿童最佳利益，并在这方面确保以体恤年龄和性别的方式对待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同时考虑到处境特别脆弱儿童的具体需要；

3. **鼓励**尚未将预防犯罪和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会员国这样做，并且制定和贯彻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司法系统政策，以期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推广采用诸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等拘留替代措施，对曾经沦为儿童罪犯的人采用重返社会策略，并遵守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同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

4. **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包括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法律措施禁止此类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罪，并推动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5.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在网上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6. **鼓励**会员国促进决策者和政府机构之间开展协作，并让教育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本身参与，以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并促进公众参与和认识这一问题；

7. **强调**必须承认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受害人地位，并着重指出承认受害人地位不得排除对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罪、刑事罪和其他罪行的儿童追究刑事责任和其他形式的责任，也不排除可能根据国内法起诉这类罪行，并重申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义务，对待所有曾与此类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尊重他们的权利、尊严、需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适当顾及他们的优先事项，同时铭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优先考虑他们的重新融入社会；

8. **促请**会员国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

在实施这些措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团体受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9.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双边平台和相关的多边平台，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分享关于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信息，并充分利用其工具、资源和专门知识，以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依照请求根据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本决议；

1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在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间隙举办一次活动提供便利，使所有会员国的议员聚集一堂，包括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参与下，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最佳做法；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四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¹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并确认其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大会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2004年12月20日第59/156号、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2018年12月17日第73/189号、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2019年12月18日第74/176号决议、2020年12月16日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75/195号决议和2023年12月19日题为“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78/228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2014年5月16日第23/2号³和2016年5月27日第25/1号决议，⁴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回顾大会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该计划，

欢迎2021年11月22日和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2021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⁷

认识到需要采取基于尊重所有人权的多学科办法，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

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第70/1号决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年，补编第10号》(E/2014/30)，第一章，D节。

⁴ 同上，《2016年，补编第10号》(E/2016/30)，第一章，D节。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⁶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⁷ 第76/7号决议，附件。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3.22 号决议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⁸ 以及世界卫生大会 2024 年 6 月 1 日关于增加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可得性、合乎道德的获取和监督的第 77.4 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在该决议中敦促成员国采取措施，增加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可得性、合乎道德的获取和监督，⁹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成立了细胞、组织和器官捐献与移植问题专家委员会，协助秘书处制定和实施全球捐献与移植战略，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¹⁰

欢迎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进行的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联合研究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调查和起诉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的工具包以及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评估工具包，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推进人权办法和使用人权机制”的研究报告以及 2018 年版《关于反对器官倒卖和器官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已开放供欧洲委员会非成员国加入，其中包含一份构成贩运人体器官活动的清单并作出各项规定，以防止和打击这种犯罪，保护犯罪受害者，并促进各方为打击这一通常涉及跨国范围的犯罪开展合作，

欢迎2020 年 10 月在西班牙科尔多瓦举行的世界医学协会第七十一届大会通过并发布了世界医学协会关于预防和打击移植相关犯罪的措施的声明，其中承认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在预防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并呼吁政策制定者、卫生当局和医疗保健专业人员采取适当的打击措施，

申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构成两种不同犯罪，它们不仅侵犯或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而且对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强调指出，必须将保护所有人权置于预防和制止此种贩运行为措施的中心，

认识到，虽然贩运人体器官罪行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罪行是两种不同犯罪，但二者均与缺乏可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以及与社会和经济困难有关——这些困难使人陷入脆弱处境，并认识到必须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防止和应对这两种犯罪，

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

⁹ 世界卫生组织，WHA77.4 号文件。

¹⁰ 见 [A/68/256](#)。

考虑到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整个过程应成为国家向公众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一过程应在旨在保护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的人权的条件下进行，医疗保健系统应在确保符合这些条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考虑到几乎所有会员国都禁止人体器官的商业交易，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对出售本人器官者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对此种情况下所获器官接受者的健康产生深刻影响，而且这两种犯罪会构成对公共卫生的威胁，并在一些情况下会影响到医疗保健系统的健全和运作，

感到震惊的是，犯罪集团为了达到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目的，利用人的需求、贫困和匮乏以及利用其他处境脆弱者进行剥削，

注意到必须保护通常是社会中最弱势成员的活体捐献者和接受者不被人体器官贩运者利用，包括为他们提供有关以摘除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罪和贩运人体器官罪以及健康影响和恢复过程的信息，并注意到需要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在知情情况下参与这些犯罪的行为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强调必须尊重和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并在国家立法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改善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受害者的弱势处境和适当提供援助，

注意到长期危机、武装冲突、贫困、自然灾害和暴力、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其他环境挑战以及医疗卫生、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等方面的紧急情况可能进一步加剧已有的脆弱性，导致更多的人容易沦为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深信必须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决心防止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和牟利者提供庇护，起诉实施这类罪行的人员，

考虑到本决议中提到的、在应对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应酌情扩大到除器官外来自人体的物质，例如组织和细胞，

1.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义务，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采取措施坚持追究责任，这些措施可包括防止并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调查、起诉和惩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将为摘除器官贩运人

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预防和打击这种特定形式的贩运行为，保护和协助其受害者，推动开展合作；

4. **又鼓励**会员国在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并酌情协调统一这方面的法律框架，包括考虑签署、批准和加入相关国际条约，例如《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

5. **还鼓励**会员国逐步实现人体器官移植自给自足，为此制订预防战略，以降低可通过移植治疗的疾病发病率并以符合伦理道德的方式提供更多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同时特别注意尽量采用已故捐献者的捐献，并注意保护活体捐献者的健康和福祉；

6.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并依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¹¹ 考虑采取以下与器官移植有关的措施：

(a) 加强立法框架，包括酌情审查、制订或修订这些框架，以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此举包括将这些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作出规定，以确保追究犯罪人责任；

(b) 采取适当、必要的立法措施，保证器官捐献遵循临床标准和道德规范，基于捐献者的知情和自愿同意，作为一种利他行为，在没有支付任何金钱或其他有值报偿给活体捐献者或死亡捐献者家属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的情况下进行，但不排除偿还捐献者的合理、可核实费用；

(c) 确保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获得人体器官移植的机会；

(d) 提高公众对自愿无偿捐献死者和生者器官所带来的好处，以及对贩运人体器官、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器官移植旅游对个人和社区所造成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风险的认识和理解；

(e) 确保摘除死者和生者器官以及人体器官移植只可在国家相关卫生当局特别批准进行这些活动的中心进行，而不是在国内移植系统框架以外或在移植手术违反指导原则或国家移植法律或规则的情况下进行；

(f) 确立并加强监管部门对涉及人体器官获取和移植的医疗设施和医务专业人员的监督，包括采用定期审计等控制措施；

(g) 制定批准每个器官摘除和移植手术的具体流程和标准，酌情包括由具备适当资格的医疗专业人员对潜在的活体捐献者进行社会心理评估；

(h) 在适当顾及专业保密及个人资料保护的情况下建立和发展登记册，纳入关于每个器官的获取和移植手术及活体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情况的资料，并

¹¹ 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附件 8。

建立和发展识别系统，以便在捐献者和接受者之间双向追踪每个器官，目的是确保做法的透明度及人体器官的质量和安

(i) 确保这些登记册在设计上可以记录关于在一国境内进行的手术以及关于该国居民依照国家立法和数据保护方面的国际义务在其他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的移植和活体捐献手术的信息；

(j) 促进向器官捐献和移植活动国际登记册定期、自愿提供资料，例如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立的全球捐献和移植观察站，其中还收集了关于为移植目的进行旅行的案例的数据；

(k) 保护活体捐献者，要求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得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进行适当的医疗和社会心理评估，并在捐献后为他们提供适当的长期后续护理；

7. **鼓励**会员国起诉所有明知故犯地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者，不论其身份如何，并包括医生、经纪人、医务人员以及制药公司和保险公司等法人；

8.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确保持续努力开展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目的是促进社会积极看待捐献(包括死后捐献)，将其视为一种利他主义、团结和社区参与的态度，并提醒人们注意在贩运过程中被摘除器官的风险，特别是有可能沦为此种犯罪受害者的处境脆弱者；

9.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和拥有适当资源的器官捐献和移植制度，并为在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这种制度提供技术援助；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防止、起诉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以打击此种贩运行为带来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以及在保护受害者方面酌情交流经验和信息，并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11.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金融机构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编制一份指标清单，以发现与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有关的交易；

12. **鼓励**会员国就在心理社会评估中发现(包括在互联网上)可能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以及核证待移植器官来源和报告涉嫌或已核实非法行为的必要性为执法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伦理委员会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13. **促请**会员国与各国家医学协会和/或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合作，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任何经证实或涉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案件酌情制定准则和工具包、报告机制或其他必要框架，并在适用情况下确保报告贩运案件是医生保密义务中允许的例外情况；

14. **敦促**会员国确保卫生当局和(或)保险提供方不报销在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或贩运人体器官的背景下进行的移植手术的费用，但应按照适用于任何其他移植接受者的相同条件支付药物和移植后照护费用；

15.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罪行；

16. **敦促**会员国在国内立法中进一步制定各种办法，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并酌情设法改善出售本人器官者的脆弱处境，包括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制定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准则或政策，以在刑事起诉和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并确保追究责任；在遵守本国法律、规则、条例的前提下，加紧努力落实不惩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受害者不应因贩运者强迫其实施的行为、或因受害者作为被贩运的直接后果所实施的行为而受到不当的惩罚或起诉；

(b) 协助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在国内法允许时协助出售本人器官者了解与其案件有关的相关信息，同时尊重其匿名权，并采取措施保护其健康权和其他权利；

(c) 向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医疗和社会心理照护以及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包括酌情提供生计支持；

(d) 确保国内法律制度根据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采取措施，使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遭受的损害有可能获得有效赔偿和其他补救(包括法律补救)，而不必担心面临报复，或因贩运器官而被起诉；

(e) 推动建立政府机制并酌情为专业性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以满足面临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风险群体的需求，以协助为这些罪行的潜在或实际受害者提供全面和早期照护，确保所有支助措施不带有歧视性，具有性别、年龄和文化敏感性，并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法律；

17.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为制定一项器官、组织和细胞领域全球战略采取进一步措施，该战略力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将捐献和移植纳入医疗保健系统，并提及避免发生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器官行为的重要性；

18.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用于制定为治疗目的获取和移植人体器官的有序、符合伦理道德和可接受的方案方面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准则，同时特别关注中低等收入国家，并在打击贩运器官行为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加强协调，包括建立更多移植登记册；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开展对话，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在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及相关起诉方面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促进医疗和保健管理等不同领域的研究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界开展的研究，同时铭记正在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0/179 号决议的规定，为《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收集有关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数据；

2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国家能力，以通过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调查和起诉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工具包等重要工具，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2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本决议提供预算外资源，以及为世界卫生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传播和落实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原则，以应对器官移植的伦理道德问题(例如自愿和无偿捐献、普遍获得移植服务的机会、手术的可获性、安全性和质量)以及国家在发展建立可持续移植系统和实现本国自给自足方面承担的责任，以期制止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及器官移植旅游；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活动情况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并敦促会员国向该报告提供有关资料，包括酌情提供统计数据和资料，说明因被控或证实存在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情形而导致移植被拒绝的情况；

23. **决定**在其第八十一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4](#)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又意识到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毒品、贵金属、犀牛角和象牙以及海盗和洗钱等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存在联系，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程序需更注意成本，更及时，更迅速，而且更顾及公众反应，以尽可能减少甚至消除任何妥协怀疑，

强调打击犯罪是一项集体努力，其目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在预防犯罪方面投入必要资源对于实现此目标非常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认识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专业努力，

知悉研究所工作人员为覆盖非洲所有区域、特别是法语会员国作出努力，以推进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框架，

铭记《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9-2025 年)》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认识到研究所开展的治理和管理改革，包括通过 2024-2028 年期间战略规划，

¹ [A/79/247](#)。

回顾研究所需要五名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以便不受限制地执行其核心任务和活动，并避免因研究所财务不可预测性而造成专业职等工作人员更替率高的情况，

认识到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为落实有效预防犯罪的政策，需要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位咨询人在全系统全面审查开始之前进行初步诊断研究并得出研究结果，其中包括认为，研究所非常重要，是促进相关实体之间合作应对困扰非洲的犯罪问题的可靠机构，

认识到需要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增加财政资源以支持征聘更多专业工作人员，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此外也注意到初步诊断研究的结论之一是，研究所迫切需要增加收入，

认识到研究所理事会正在努力调动研究所成员国，以便根据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作出的决定，争取并重申它们对研究所的财政承诺，以解决研究所方案财政支助的减少问题，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导致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审查，并承认研究所努力通过使用数字资源制定创新的信息管理战略，这对于联系合作伙伴和提高研究所能见度及其对选定专业网络的相关性至关重要，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为使研究所技术咨询委员会正式运作举行第七次特别会议，并为组织技术咨询委员会成立会议作出努力，

赞扬研究所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举行互动会议，包括主席为履行理事会职责访问秘书处，并认识到这有利于便利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加强动员支持，并解决新出现的治理和方案执行问题，

回顾秘书长报告²中详述了供资上的不足如何严重损及研究所满足区域需求的能力，并确认犯罪行为导致耗费大量的资源，

铭记研究所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所需的资金，研究所将无法完成其应对贩毒行为、网络犯罪和环境犯罪等各种挑战的重要目标，也无法完成其既有目标，即改革该区域检察系统，以消除重大缺陷，并在执法人员、专业机构、学术机构、具体社区、专家以及传统和民政当局之间建立有效且强有力的联盟，以积极主动地防止犯罪，

感谢继续承诺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和组织，

² A/73/133。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在其核心任务范围内促进、协调及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开展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
2. **又赞扬**研究所努力促进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伙伴机构——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专家进行交流；
3. **还赞扬**理事会主席努力通过提高会员国的认识，加强为研究所调动资源；
4. **忆及**研究所理事会决定通过 2024-2028 年期间战略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综合方式处理犯罪问题，促请包括研究所成员国在内的会员国、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为战略计划的全面执行提供必要支持；
5. **肯定**非洲国家在执行《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9-2025 年)》及其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6. **鼓励**会员国提高对研究所的工作及其与成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相关性的认识；
7.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8. **又重申**在一些情况中依照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以及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教措施，是有好处的；
9.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10.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11. **敦促**未支付其对研究所年度财政摊款的研究所成员国全额或部分支付其所欠款项，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应为核定预算供资 80%，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成员国和组织充分履行其财政义务；
12.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根据研究所的战略目标，努力改组研究所并征聘总干事、副总干事及培训和方案主任；

³ 第 70/1 号决议。

13. **回顾**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

15.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鼓励尚未执行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告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它们遇到的任何障碍及克服这些障碍所需的技术援助；

16. **鼓励**尚未成为研究所成员的非洲国家考虑成为其成员国，以便加强其协作努力，扩大其支助基础，从而加强打击阻碍非洲大陆单独和集体发展努力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17. **赞扬**乌干达政府作为东道国继续提供的支持，包括解决研究所用地的所有权问题，协助研究所与乌干达和该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与各国际伙伴进行协作；

18. **又赞扬**研究所努力在该区域实施若干方案，在为促进执法机构互助和推动建立区域管辖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帮助制定了日益增多的协调应对犯罪的补救措施；

19. **回顾**研究所采取举措，与相关大学协作，以在刑事司法当局和传统司法办法来源之间建立联系，以便协调一致地酌情利用恢复性做法；

20. **又回顾**研究所采取举措，同与该区域其他专业网络有联系的具体学术机构和专门人权机构合作，以推广含有一个有分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的课程；

21.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着重于量体裁衣地开展从业者培训和发展工作，以处理发现的薄弱环节，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该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提供关于研究所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23.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4. **赞扬**研究所改进调动资源工作；

25. **回顾**第 77/234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研究所 2024-2028 年期间的
新战略计划，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
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26. **请**秘书长增加联合国对研究所的赠款，以全额支付核心专业工作人员
的人事费，使研究所能够不受限制地开展核心任务和活动，避免因研究所财务
不可预测性而造成专业职等工作人员更替率高的情况；

27. **重申**第 77/234 号决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
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铭记研究所严
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积极有效应对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日益增加需
要的能力；

2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使研究所能够有效执行
其任务；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包括关于进一
步加强研究所能力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0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4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5 号决议及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第 74/276 号决议和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 74/568 号决定，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¹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²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5 号、³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9 号、⁴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7 号⁵ 和 2023 年 7 月 13 日第 53/17 号决议，⁶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而且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同时加以充分和有效执行，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公约》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于墨西哥梅里达为开放《公约》供签署的目的召开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会员国签署，并重点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推动《公约》执行工作所付出的努力，

强调指出《公约》缔约国必须充分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

铭记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更加高效且更有力地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且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宗旨、组成部分和基本原则，并回顾《公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七章，A 节。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资产返还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承认《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利雅得倡议》，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建立了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重申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第一届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一整套承诺，⁸ 这是国际社会防止和打击腐败努力的一个里程碑，包括预防措施、刑事定罪、执法和追回资产等国内努力，又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强有力的承诺，其中商定加紧努力，促进和有效履行国际反腐败架构下的反腐败义务和坚定承诺，

再次邀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主要负责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通过包容各方的特别会议后续进程，落实和推进政治宣言，并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9/2 号决议，⁹

重申其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回顾第十三届大会通过《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

⁸ 第 S-32/1 号决议，附件。

⁹ 见 CAC/COSP/2021/17，第一节。

多哈宣言》，¹⁰ 又重申其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欢迎第十四届大会通过《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¹¹ 据此各国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² 和《反腐败公约》等所有相关规定和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和犯罪工具并进行处置，包括返还，并且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考虑就此逐案订立协定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以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并适当考虑商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条，各国不能单方面就此强加条款，

又重申还承诺，承认追回资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并在这方面加强政治意愿，同时保障正当程序；鼓励各国消除和克服实施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酌情简化法律程序，在根据国内法和国内优先事项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铭记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将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和分享有关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架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的可靠信息，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工作，

认识到教育在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为教育使腐败行为不为社会所接受，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反腐败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的第 9/8 号决议，¹³ 其中会议确认教育在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因为教育促进廉正和培养拒绝腐败的文化，并敦促缔约国开展或视需要加强努力，实施针对年轻人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和针对公职人员特别是易受腐败影响职位上的公职人员的定期培训方案，以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妥善履行公职的要求，并邀请缔约国酌情考虑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反腐败学院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这方面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举措提供协助，

又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9/8 号决议中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促进民间社会和媒体的积极参与，开展有助于提高公众对反腐败法律法规和不容忍腐败的认识的宣传活动，

重申应增进对性别与腐败之间联系的理解，包括腐败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还应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同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的相关报告，

¹⁰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³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切实有效参与公共生活至关重要，需要加紧努力，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认识，加强她们抵制、举报腐败和寻求对腐败行为的补救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她们的具体和不同经历，又认识到在滥用权力的背景下提出性要求或对性本质行为的要求可被认为是一种特别的腐败形式，其主要侵害对象是妇女和女童，并关切此类情况对她们造成的严重负面影响，

重申在打击腐败过程中尊重人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法治、公共事务妥善管理和民主的重要性，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在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国内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改进有助于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

重点指出《公约》缔约国在采取措施防止、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时，必须在适当案件中考虑腐败犯罪对受害人的影响，并进一步考虑根据《公约》和国内法，在其国内打击腐败的努力中，让受害人参与和保护受害人，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包括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来实现《公约》所载的宗旨，包括在追回和返还资产方面进行合作，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和实现这些权利的环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支持性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回顾《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宗旨是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防止和打击腐败，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防止和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廉正、问责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又回顾《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其中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还回顾关于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促进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开展国际合作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7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欢迎《公约》缔约国作出承诺，特别是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以及追回犯罪所得，并加强在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其中缔约国表示关注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这类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并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

续发展构成威胁，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2 号决议，¹⁴

认识到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所载规定，追究腐败行为实施者(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由本国主管机关加以起诉，此外应当尽一切适当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关切《公约》确认的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关联，这些犯罪可能日益成为犯罪活动的重要收益来源，

承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并认识到打击腐败、洗钱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整体方法的战略作用，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在区域一级加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9/4 号决议，¹⁵ 其中会议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区域办法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举措，包括通过在全球各地建立区域平台加快执行《公约》，并认识到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与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并立足于各自优势会更加有效，因此指出捐助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受援国之间必须进行协调，以利用资源和提高效率，避免工作重复，满足受援国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与体育相关的组织开展工作，支持努力处理体育领域的腐败问题，同时又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的作用，以及需要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8 号¹⁶ 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4 号决议，¹⁷

又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与体育相关的组织作出努力，有效执行大会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及处理体育领域腐败问题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77/235 号决议，以及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8 号决议、关于防止体育腐败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4 号决议和关于《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 号决议，

¹⁴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¹⁵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¹⁶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¹⁷ 见 CAC/COSP/2019/17，第一.A 节。

回顾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开幕期间进行的青年论坛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和推出《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 7/8 和 8/4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持，包括在其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经济犯罪侵害方案下提供支持，特别是推广其《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该报告是唯一涵盖体育领域所有形式腐败的全面出版物，并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开展合作，目的是提高认识、建设能力和加强合作，以应对体育腐败，包括为此出版和发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题为“起诉操纵竞赛案件实用指南”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题为“调查操纵竞赛案件：实用指南”的报告，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保护体育免受腐败侵害：关注国际足联 2026 年世界杯和 2028 年洛杉矶夏季奥运会”的报告，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¹⁸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¹⁹ 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²⁰ 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2 号决议²¹ 和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号决定，²²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作为被审查缔约国和审查国承诺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并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2 号决定，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秘书处，努力确保与反腐败领域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必要协调，以期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

铭记预防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加强执法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是有效防止和打击跨国腐败行为的全球当务之急，

¹⁸ 见 [CAC/COSP/2009/15](#)，第一.A 节。

¹⁹ 见 [CAC/COSP/2013/18](#)，第一.B 节。

²⁰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²¹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²² 同上，第一.C 节。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的第 9/5 号决议，²³ 其中除其他外，促请缔约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并在不损害本国关于数据共享的法律和政策以及本国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主动及时地在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分享信息，而无需事先请求，条件是缔约国认为这些信息可以协助当局进行或成功结束调查和刑事诉讼，或者可促成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包括考虑酌情利用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和其他现有网络和能力，如国际刑警组织的网络和能力，以及金融情报机构，

申明必须促进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中央机构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对话，这种请求在调查腐败行为方面尤为有价值，并通过酌情包括区域网络在内的机构间网络进行资产追回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重申关切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的行为，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表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有关的逃税、腐败和洗钱行为及其对世界经济的消极影响，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这些做法，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并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注意到《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协助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原因是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具有复杂性，不能充分执行诸如为追回资产而实施非定罪没收等有效国内手段，存在导致没收资产的其他行政或民事程序，对其他国家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方面困难重重，此外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尤其困难，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法律上和实际操作上的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资料说明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很难证明，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在确认已查明资产与取得此类资产的相关犯罪之间存在联系方面遇到共同困难，强调为克服此类困难而进行有效国内侦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公约》中述及的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行为而言，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在针对涉嫌从事《公约》所述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实施侦查和起诉，包括适当时

²³ 见 CAC/COSP/2021/17，第一节。

使用其他法律机制，以及依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此类犯罪行为所涉资产的所有努力中，继续开展合作，

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特别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追回腐败所得开展合作并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责任相互合作，以确保腐败所得中的大部分按照《公约》的规定予以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关切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一些人设法逃脱司法惩处，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且成功藏匿了他们的资产，

考虑到有必要追究腐败官员责任，剥夺其非法犯罪收益和所得，并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使用以加强资产追回的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缔约国确保或继续确保能够获得充分、准确和最新的法人和法律安排受益所有权信息，敦促缔约国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相互紧密合作，为此使用数字技术和创新技术，目的包括促进追回和返还资产，并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内法，酌情利用相关受益所有权信息，预防、调查和起诉腐败和洗钱行为，并协助查明、追回和返还资产，

承认通过若干手段来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这类犯罪所得的当局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例如建立必要法律框架和分配必要资源的至关重要性，

又承认刑事诉讼中以及财产权问题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的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重申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12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制定有效框架，以提供激励办法鼓励私营部门采取包括行为守则在内的廉正措施，以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私营部门与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关系的透明度，鼓励缔约国确保综合性的廉正制度不会给企业造成不应有的负担，并考虑到不同部门企业的具体特点，包括其风险状况、规模、行业和财务能力，以促进经济发展，

关切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构成阻挡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之一，同时也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强调指出《公约》第二章所述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它对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着重指出应在各级加强预防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努力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其目的尤其在于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打击国内外贿赂行为，抑制高风险部门腐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公共部门廉政与透明度以打击腐败，因为腐败现象助长非法贸易和不安全状况，并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包括在各级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其他行为体之间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同时注意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为进一步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平台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国际论坛努力打击腐败，其中包括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返还被盗资产问题的第二次国际专家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返还资产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三次国际专家会议、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大额资产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行动方针》和《圣地亚哥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承诺》以及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开放数据原则》、《圣彼德堡发展战略》、无约束力《打击国外贿赂执行工作指导原则》、《打击索贿行为指导原则》和《二十国集团关于加强资产追回机制以打击腐败的高级别原则》，

又注意到其他资产追回举措，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并欢迎它们努力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依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资产追回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9 号决议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额，

赞赏地注意到洛桑进程倡议，并欢迎履行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3 号、²⁴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和 6/3 号²⁵ 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²⁶ 所载任务，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订立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实用准则和分步骤指南，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追回资产的办法，

回顾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推动在追回资产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决议、关于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 6/3 号决议和关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

²⁴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²⁵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²⁶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²⁷ 以及关于加强司法互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追回资产的第 7/1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资产追回国际合作和加强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问题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防止和打击行贿受贿国际义务的第 8/6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资产追回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8/9 号决议，²⁸ 以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促进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10/7 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 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 9/1 号决议²⁹ 和题为“对《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后续行动”的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11 号决议，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工作尤其具有挑战性，国际合作在所有这些努力中不可或缺，

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4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承认《关于建立衡量腐败情况全球框架的维也纳原则》，并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利用与本国专家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制定的和(或)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内广泛合作制定的客观方法和指标，衡量本国境内的腐败风险，评估打击腐败的政策和实际措施的有效性，

1. **欢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

2. **又欢迎** 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该届会议所有决议³⁰ 和决定；³¹

²⁷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²⁸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²⁹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³⁰ 第 10/1 号决议，题为“亚特兰大 2023：在反腐败斗争中促进廉正、问责制和透明度”；第 10/2 号决议，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0/3 号决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第 10/4 号决议，题为“衡量腐败情况和反腐败框架有效性的方法和指标”；第 10/5 号决议，题为“应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腐败行为的措施”；第 10/6 号决议，题为“加强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使用，以加强资产追回”；第 10/7 号决议，题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促进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开展国际合作”；第 10/8 号决议，题为“保护举报人”；第 10/9 号决议，题为“促进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和廉正，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10/10 号决议，题为“处理腐败的社会影响”；第 10/11 号决议，题为“对《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后续行动”；第 10/12 号决议，题为“提供激励办法鼓励私营部门采取廉正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

³¹ 第 10/1 号决定，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地点”；第 10/2 号决定，题为“进一步延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3.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1 号决定，其中会议决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5 年在卡塔尔举行；

4. **谴责**所有层面一切形式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5.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公约》，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6.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坚定承诺将《公约》作为最全面、最具法律约束力的普适性反腐败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7. **欢迎** 191 个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使《公约》成为一项非常接近普遍加入的文书，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8. **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使《公约》成为阻止、查明、防止和打击腐败贿赂行为、起诉参与腐败活动者的有效手段，并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此外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9. **重申**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一整套承诺，涉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加紧努力促进和有效履行国际反腐败架构下的反腐败义务和坚定承诺；

10. **再次邀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主要负责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落实和推进政治宣言；

11.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³²

12. **欢迎**审查机制第一和第二审查周期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该机制所作努力，并鼓励运用汲取的经验教训改进该机制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公约》的执行；

13. **大力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关于《公约》中有关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和有关资产追回的第五章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并邀请它们提供适当预算外资源，帮助为该机制供资；

14.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实施情况审议组以及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³²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下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缔约国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所有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

15. **促请**《公约》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公约》第二章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16. **又促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条款履行承诺，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缔约国的有效执法努力；

17. **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进一步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18.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获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

19. **促请**《公约》缔约国就《公约》执行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在线政府信息，包括为此考虑使用开放数据格式，但以符合国内法和数据隐私的相关限制为限，以便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

20. **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呼吁各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同时应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³³

21. **敦促**尚未按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种中央机关，并任命联络人负责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合作和《公约》执行工作提供便利，并考虑酌情利用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行动网络和其他现有网络和能力，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网络和能力，以及金融情报机构；

22.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以及在国内法允许情况下自发交换信息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司法协助需要；

23. **敦促**《公约》缔约国排除适用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本国法律酌情简化其法律程序，在保障正当程序的同时防止滥用这些程序，并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以及《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酌情限制国内司法豁免权；

24. **鼓励**《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包括与追回资产有关的决议；

³³ CAC/COSP/2013/18，第一.A节，第5/3号决议，第6段。

25. **促请**《公约》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查明、评估、减轻和管理公共部门的腐败风险，并通过加强促进善治、法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政策，增强公共机构的能力，包括在其采购流程中的能力，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渗透；

26. **鼓励**《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0/4 号决议，考虑酌情适用《关于建立衡量腐败情况全球框架的维也纳原则》，该原则旨在为今后制定和实施腐败情况衡量框架和方法的举措提供指导，以提高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可能会由此产生更有效的反腐败战略和政策；

27. **再次邀请**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果以及国际反腐败框架内的任何差距和腐败挑战，查明《公约》实施工作中的差距和挑战，并审议缔约国为处理已查明的差距和挑战而提出的任何建议，以便视需要改进《公约》及其实施工作，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我们邀请缔约国会议将来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并对结论进行评价之后，就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的所有方面组织一次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以期审议《公约》提供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探讨可能改进国际资产追回框架的领域；

28. **敦促**《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冻结、没收、追回和退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及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四条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犯罪的个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29. **又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开始之前保全全部所涉资产，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冻结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采取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承认无定罪扣押和冻结令以及没收方面的判决；

30.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和打击非法买卖和贩运源自武装冲突局势，特别是来自恐怖主义团体的文化财产及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包括在各国合理怀疑这些非法物品源自武装冲突局势，特别是来自恐怖主义团体，且缺乏明确的来源记录和证明的情况下，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以便于最终安全返还这些物品；

31. **敦促**《公约》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和即时向其他缔约国披露关于犯罪所得的信息，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c)项提出知会请求，并酌情执行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没收判决；

32. **又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视情况可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管理部门，可以获得关于各公司、法律实体和其他法律安排受益所有权方面的充分、准确和最新的资料，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执行各项请求，鼓励《公约》缔约国开展合作，以执行必要措施，使缔约国能获得关于用来实施

腐败罪行或藏匿和转移腐败所得的公司、法律机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股份——受益所有权的可靠、充分、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33. **敦促**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侦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助，适当时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以便侦破腐败案件，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目的；

34.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会员国在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确定对通过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犯罪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并根据《公约》第五十三条，允许其法院承认另一会员国的民事权利请求，其目的是获得因腐败犯罪所致的补偿或损害赔偿以及对通过实施这种犯罪获得的被没收财产的所有权；

35. **敦促**《公约》缔约国预防、调查和起诉依照《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犯罪，依照《公约》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并考虑采取措施将企图实施此类罪行，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犯罪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36. **促请**《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公约》条款追究实施腐败罪行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腐败罪行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责任，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章审议追回资产所涉法律问题，并加强刑事事项的合作；

37. **鼓励**会员国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公共采购部门的透明度、廉正、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38.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39.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40. **敦促**各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维持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以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促进社会的参与，并反映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法律专业人员和适当时非政府组织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制定行为守则和合规方案，以防止贿赂和腐败，促进廉正；

41. **邀请**《公约》缔约国确认让青年人和儿童作为主要行为者参与加强道德行为的重要性，首先要根据《公约》确定和实施各种能促成建立一个公平和无腐败社会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

42. **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建立保密投诉制度，保护举报人免遭任何无理对待，并敦促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向证人提供有效保护；

43. **敦促**《公约》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体育腐败的第 7/8 号决议、关于防止体育腐败的第 8/4 号决议和关于《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10/3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7/235 号决议，该决议涉及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为此除其他外采取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酌情支持技术援助和促进能力建设举措，并促进执法机构与体育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以及执行关于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又敦促《公约》缔约国加强预防、侦查、调查、合作以及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以处理体育领域不同表现形式的腐败行为，包括为此在适当时考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确定的政策建议；

44. **鼓励**会员国考虑积极参与并协助系统收集相关信息，如趋势、良好做法、项目、方案和举措，以处理体育腐败的各种表现形式，包括操纵体育竞赛和非法赌博，以及与运动员转会、体育组织管理、体育赛事组织有关的腐败，与体育俱乐部和机构所有权有关的相关犯罪，以及体育领域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相互关联，以便制定循证战略和活动应对这些问题；

4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衡量腐败风险、趋势和普遍性以及评估反腐败政策和实际措施的有效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作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47. **注意到**一些国家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并鼓励尚未设立这种机构的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设立这种机构；

48.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49. **促请**会员国继续在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不让个人通过腐败行为非法获取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50. **承认**主管机关之间有效和及时的沟通与合作可成为遏制参与腐败犯罪的人员和腐败犯罪所得财产包括资金跨境流动的一个重要因素，也可有助于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所得非法资金流动，并鼓励缔约国努力杜绝利用监管制度和渠道中的缺陷，这些缺陷可能成为这些人员和此类财产跨境流动的诱因，在可

能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尽力拒绝向这些人员及其在知情情况下受益于此类财产的家庭成员提供庇护和签证，以期加强国际合作，为遣返因腐败犯罪而被通缉的人提供便利；

51.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52. **邀请**会员国按照《公约》，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促进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

53.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各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加紧进行密切协调、合作与协作；

54. **又呼吁**感兴趣的《公约》缔约国、区域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更密切和积极地协作，查明根据《公约》第五章以有效和协调办法追回资产方面值得称道的做法，并鼓励在这方面自愿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此类做法，以便收集和传播，包括通过其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55. **强调指出**受权防止和打击腐败的不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倡议之间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56. **敦促**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腐败，并通过媒体运动等途径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其原因和严重性以及腐败行为所构成威胁的认识，还促请会员国确保为这种参与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努力使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有条件根据国内法和各自适用的国际义务，有效促进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项目标；

57. **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商定各项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实现第一款所定的目标，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请缔约国会议进一步考虑执行上述各项规定；

5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第六届缔约国会议所通过决议³⁴的要求，确保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³⁴ 见 [CAC/COSP/2015/10](#)。

59. **再次促请**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关于私营部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6 号决议、³⁵ 关于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5 号决议³⁶ 和关于提供激励办法鼓励私营部门采取廉正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第 10/12 号决议；

60. **重申**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0/12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制定有效框架，以提供激励办法鼓励私营部门采取包括行为守则在内的廉正措施，以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私营部门与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关系的透明度，鼓励缔约国确保综合性的廉正制度不会给企业造成不应有的负担，并考虑到不同部门企业的具体特点，包括其风险状况、规模、行业和财务能力，以促进经济发展；

61. **回顾**《公约》第十二条，促请缔约国酌情采取或加强反腐败措施，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并对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为给予有效、相称和劝阻性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这是私营部门遵守适用法律和条例所必需的，同时提供交流有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机会，并支持和推动各项举措，确保私营部门实体能够以诚信和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在与公共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系和公平竞争方面尤应如此，并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采取集体行动，包括为此建立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公私伙伴关系；

62. **鼓励**会员国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63.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和处置，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6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中心作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9/4 号决议的一部分设立以来取得的进展及其继续开展的工作，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各自能力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并应请求处理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包括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

65.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腐败和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和行政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³⁵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³⁶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66.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67. **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10 号决议，除其他外根据国内法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将性别观点纳入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战略的主流，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在滥用权力的背景下提出性要求或对性本质行为的要求可能构成一种独特的腐败形式，并在必要时填补任何立法空白，以有效预防和起诉这类腐败，此外鼓励根据该决议让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切实参与反腐败方案的制定、规划、实施和监测并开展合作；

68.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情况知识库(例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以及“资产追回情况观测”)中载述的信息，并酌情加以扩充，同时应考虑到由于保密原因，信息共享受到限制；

6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继续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工作，继续收集和分享关于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酌情收集和分享关于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额以及案件数量和类型的信息，同时借鉴现有工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³⁷

70. **鼓励**收集合作追回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制度化，包括依法使用和推广安全可靠的信息共享工具，以期尽可能而且依照《公约》强化早期自发和有效的信息交换；

71. **又鼓励**收集由公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适当研究和定期公布的实质信息；

72. **鼓励**《公约》缔约国通过有关资产追回、法律互助和受益所有权的实用指南或其他便于其他国家使用的格式，广泛提供关于其所制订的根据《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的法律框架和程序相关资料，酌情考虑以其他语文公布此种资料，并为此目的通过数据库和其他数字平台予以传播；

73.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际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加以传播；

74.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加以适当证实，便于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与程序的信息；

75. **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并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证实《公约》中述及的资产与犯罪行为之间联系；

³⁷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第 9/2 号决议，第 15 段。

7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其与相关伙伴包括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其他举措如国际刑警组织的举措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举措彼此协调；

7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同世界银行协作，并应要求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为执行《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此通过该办公室的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³⁸的全球方案，并酌情借助各区域方案，同时运用其各种技术援助工具，提供关于政策或能力建设的直接专门知识；

78. **鼓励**会员国按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有效措施侦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对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退回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改进司法协助的创新模式，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其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获得的经验和知识；

79. **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鼓励其反腐败执法机构考虑加入、有效参加和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并充分利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网络和实体(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开展合作的机会；³⁹

80. **鼓励**《公约》缔约国酌情考虑在实践中利用不具约束力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洛桑准则》和在线辅助性分步指南，继续交流实际经验教训，以不断更新分步指南，并根据以往案例的经验教训加强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考虑到洛桑进程可为此提供重要平台；

8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反腐败和法治领域教育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反腐败教育资源和青年赋权全球资源倡议下开展的工作，并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公约》缔约国密切协商，继续努力促进各级反腐败和法治教育，包括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和成人教育及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

82. **又欢迎**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学院努力启动反腐败领域的相关方案，包括开发一个关于现有反腐败法律框架的目标数据库，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83. **确认**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两级打击腐败的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21年10月30日和31日在罗马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公报中所列的反腐败举措，并敦促二十国集团继续在其工作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

³⁸ 见第 70/1 号决议。

³⁹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第 9/5 号决议，第 3 段。

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接触合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84.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一个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析章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